武汉理工大学第十九届学生运动会

竞 赛 规 程

**一．主办单位**

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．比赛时间**

2022年10月20日下午、21日（全天）、22日（全天）

**三．比赛地点**

南湖校区体育中心田径场

**四．参赛单位**

校属各单位

**五．竞赛项目**

1.田径项目

男子组（16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4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铁饼

女子组（15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立定三级跳远、铅球、标枪、铁饼

2.趣味项目

男子组（8项）

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、两人三足50米跑、单人足球绕杆射门、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、单人双脚夹沙包掷远、单人30米摸石过河、单人30米四足跑、5人集体2分钟3分投篮

女子组（8项）

双人1分钟原地跳绳、两人三足50米跑、单人1分钟踢键球、单人1分钟双摇跳绳、单人双脚夹沙包掷远、单人30米摸石过河、双人传垫排球、12人集体跳长绳

3.男女集体混合项目

男女各10×60米迎面接力、男女同心协力接力

**六．参赛资格**

凡我校正式注册在籍学生，经校医院检查，身体健康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。

**七．田径和趣味项目竞赛办法及报名时间**

1．各学院限报1队，每人限报1项，田径项目每单项限报3人；趣味项目按规定人数报名。每队限报1名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，非田径专项的高水平运动员报名资格不限。

2．报名单为电子报名盘一份、纸质报名表一份，纸质报名表加盖公章后，于10月8日17：00前交体育学院211办公室。（联系人：段飞星、吴青：87162756）

3．田径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规则,运动会计分方式和趣味及其它项目规则另定。

4．本届运动会运动员比赛号码布以2021年学校运动会颁发的比赛号码布格式为准。

5．赛前均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校园卡），以确认资格。

**八．录取名次及计分方法**

1．团体名次

（1）运动会设立男女团体总分前八名，男、女团体总分按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所得分数总和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若得分相同，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,若再相等,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运动会颁发全年“阳光体育”团体总分前八名奖项，计算时间段（2021年10月21日 - 2022年10月22日）。

2．运动会团体总分及单项得分计算方法

（1）男、女单项均录取前八名, 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,破学校最高记录者加9分(同一项目比赛中,连续多次打破同一记录者,只记一次加分)。

（2）男、女单项个人按成绩录取前8名，并颁发获奖证书（趣味项目无获奖证书）。

（3）田径接力项目、趣味集体项目、按单项2倍计入团体总分，男、女集体混合项目按单项得分分别计入男女团体总分。

（4）开幕式方队由组委会和裁判员进行综合评分，录取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8名，分别对应单项1、2、3名3倍记分，未获得名次的参赛单位均计10分，开幕式方队得分按1/2分别计入男、女团体总分。

3.全年“阳光体育”团体总分计算方法

见年度阳光体育团体总冠军及总分前八名计分办法。

（1）今年计分校内赛事：运动会、理工杯系列赛事（篮球、排球、羽毛球、足球、游泳）、云动会。

（2）学生体质测试以2021年度学院体测参测率与合格率最后得分双倍计入阳光体育团体总分。

（3）阳光组运动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项目：篮球（男、女）、排球（男、女）、足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田径、游泳。

4. 运动会录取名次相关规定

（1）名次并列者，得分按名次得分相加/并列数计算。

（2）比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时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和队数录取。

（3）田径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取同名次（接力、集体项目除外）。

5．大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代表队10个

6．大会设 “优秀啦啦队”代表队10个

**九．大会裁判工作由体育学院全体教师和部分学生承担**

**十．其它规定**

1．申诉

按规则及规程规定，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如有异议，各单位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报告，申诉报告应加盖公章，由申诉单位负责人上交组委会。如申诉有效，将依据违规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和批评。

2．违规处罚

凡违反参赛资格者，则取消其个人或集体项目的比赛资格，该运动员或运动队所参加的比赛项目成绩无效，并通报批评，同时，取消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参评资格。

3.各单位要做好运动员在参赛中的安全教育、运动损伤和各种疾病的突发应急预案，确保不发生意外伤害事件。

4．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运动员须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

5.凡参加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项目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在赛前到校医院体检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参赛。

**十一．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二. 本规程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。**

 武汉理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 2022年9月